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日期信息认知除外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于下列情况无法正确识别、处理、辨别、解释或接收日期信息，从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：

a.任何实际的或声称的失灵、故障或不足：

(1) 无论是否属于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下列物品

- (a) 计算机硬件，包括微处理器
- (b) 计算机应用软件
- (c) 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相关软件
- (d) 计算机网络
- (e) 不属于计算机系统的微处理器（计算机芯片），或
- (f) 任何其他计算机化或电子设备或元件，或

(2) 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依赖于本批单 a.(1)中所列物品的任何其他产品，服务，数据或功能

b.被保险人提供的或为其提供的用以确定、调整或测试本条款 a.段中提及的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问题的任何建议、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调查、安装、维修、修理、替换或监督

c. 本条款下“日期信息”，指年、月、周、日、该周的一日、时间、或时间段，包括某一特定日、月、年或时间段中的某一特定时间点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